

## 111 年度教育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表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5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局已於 <u>111 年 5 月 9 日及 10 月 18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計召開 <u>2 次</u> 會議。 2.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24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8 人(33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16 人(67%)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3.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鄭主任淑玲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%</u> 。 4. 本局 111 年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(1) <u>本局共有 18 個委員會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者有 <u>2 個</u> ，達 1/3 共有 <u>7 個</u> ，達 40%共有 <u>9 個</u> 。 (2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8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7 人(39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11 人(61%)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(3) 委員會名稱：考績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4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6 人(43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8 人(57%)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(4) 委員會名稱：甄審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4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6 人(43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8 人(57%)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(5) 委員會名稱：校長考核小組 委員總人數 <u>14 人</u> ，男性委員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<u>5 人(36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9 人(64%)</u>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6) 委員會名稱：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7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3 人(43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4 人(57%)</u>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7) 委員會名稱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21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3 人(62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8 人(38%)</u>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8) 委員會名稱：教育審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4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9 人(64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5 人(36%)</u>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9) 委員會名稱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5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8 人(53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7 人(47%)</u>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10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21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1 人(52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10 人(48%)</u>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11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</p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委員總人數 <u>21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4</u> 人(67%)；女性委員 <u>7</u> 人(33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12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學校衛生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24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2</u> 人(50%)；女性委員 <u>12</u> 人(50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13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教育設施規劃設計審議及諮詢小組 委員總人數 <u>11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7</u> 人(64%)；女性委員 <u>4</u> 人(36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14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教育設施審議小組 委員總人數 <u>9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5</u> 人(56%)；女性委員 <u>4</u> 人(44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15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7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1</u> 人(65%)；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(35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16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終身學習推展會 委員總人數 <u>10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5</u> 人(50%)；女性委員 <u>5</u> 人(50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17)委員會名稱：112 學年度學區</p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劃分及調整審議小組 委員總人數 <u>15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0</u> 人(67%)；女性委員 <u>5</u> 人(33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40%。</p> <p>(18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7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3</u> 人(76%)；女性委員 <u>4</u> 人(24%)。委員會未達 1/3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因女性委員未達 1/3 比例，往後將提醒本市教師會、本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本市高中小學家長協會建議委員名單時增加女性名單人數，以利女性委員人數達委員 1/3 比例。</p> <p>(19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22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20</u> 人(91%)；女性委員 <u>2</u> 人(9%)。委員會未達 1/3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，設直轄市、縣(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長、教育、民政、財政、主計、警政、社政等單位主管及鄉(鎮、市、區)長組織之；以直轄市、縣(市)長為主任委員。」 爰囿於教育部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係由教育局長、民政局</p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長、財政局長、主計處長、警察局長、社會局長等單位主管及 13 區公所區長組織，故未符合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比例之規定。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li> <li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li> <li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223 人</u>(<u>男性 54 人(24%)</u>，<u>女性 169 人(76%)</u>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20 人</u>(<u>男性 7 人(35%)</u>，<u>女性 13 人(65%)</u>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4 人</u>(<u>男性 0 人(0%)</u>，<u>女性 4 人(100%)</u>)。</li> <li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221 人</u>(<u>男性 53 人(24%)</u>，<u>女性 168 人(76%)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87 人</u>(<u>男性 47 人(25%)</u>，<u>女性 140 人(75%)</u>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118 人</u>(<u>男性 27 人(23%)</u>，<u>女性 91 人(77%)</u>)。受訓比率為 <u>99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2%</u>。</li> <li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20 人</u>(<u>男性 7 人(35%)</u>，<u>女性 13 人(65%)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9 人</u>(<u>男性 7 人(37%)</u>，<u>女性 12 人(63%)</u>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12 人</u>(<u>男性 5 人(42%)</u>，<u>女性 7 人(58%)</u>)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與前一年相同。</li> <li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4 人</u>(<u>男性 0 人(0%)</u>，<u>女性 4 人(100%)</u>)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與前一年相同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13.75 小時</u>。</li> </ol>	依據「108-111 年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111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須達 95%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0</u> 件。</li> <li>2.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計畫名稱：<u>桃園市建置國小英語教學環境計畫</u>。</li> <li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葉文健</u>。</li> <li>(3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</u> 件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計畫名稱：<u>桃園市 110 學年度臺美雙聯暑期赴美夏令營暨臺美雙聯國際教育行政參訪計畫</u>。</li> <li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葉文健</u>。</li> <li>(3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</u> 件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</li> <li>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局於上(110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64</u> 項，本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66</u> 項，新增 <u>2</u> 項，項目分別為：<u>樂齡學習中心教職員數及學員參與人次</u>，且已將新增之性別統計項目公告於本局網站。</li> <li>2. 本局於本(111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<u>2</u> 項，項目為：<u>本市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照顧人員及學生數</u>、<u>親職教育講座相關性別統計</u>。</li> <li>3. 本局於本(111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<u>1</u> 篇，名稱分別為：<u>桃園市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數一族別性別分析</u>。</li> </ol>	<p>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</p> <p>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，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4. 本局已於 <u>111 年 5 月 9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</li> <li>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</li> <li>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局 111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4,175,097</u> 千元，較 110 年度增加 <u>307,637</u> 千元(主要係少子化對策計畫增加 375,328 千元)。</li> <li>2.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<u>111 年 5 月 9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</li> <li>3. 本局 110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<u>3,863,947</u> 千元，執行率為 <u>99.91%</u>(未執行數較大主要係機器人教育等補助計畫，考量競賽群聚染疫風險，故停止辦理，計 1,326 千元)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</li> <li>2. 執行率 = 性別預算決算數 / 性別預算</li> </ol>